复工企业实地检查内容

一、限上或五人以上商贸企业检查内容

（一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

1.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、工作专班是否有序运行，企业负责人是否作为组长开展企业疫情防控工作，工作专班是否正常运转，各项防控工作是否细化落实；

2.企业是否按照各级防控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培训，督促员工和经营户按浙江省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手册》要求，做好自我卫生防疫管理；

3.是否严格履行及时告知就诊义务，对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员工、经营户或消费者，是否实施在隔离地点内进行隔离并立即报属地防疫部门。

（二）企业内部管控落实情况

1.是否严格执行“一人一表”制度，是否准确、清楚并登记汇总造册，上岗员工、经营户是否通过“甬行码”认证，外地返姚员工、经营户是否符合隔离时间后再上岗。

2.是否落实余联防办〔2020〕66号，对员工分类处置，是否严格执行上岗员工、经营户每日上下班体温检测，是否准确记录，对因病缺勤员工、经营户是否做到登记、追踪，在经营期间员工、经营户是否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。

3.是否严格落实单位用餐管理制度，是否有聚集性用餐情况，如有内部食堂，食堂员工健康申报是否落实，观察食堂从业人员工作过程是否规范，就餐处通风情况，是否严格执行食堂餐具、用具的清洗和消毒制度。

（三）员工上下班交通落实情况

1.已上岗员工、经营户是否落实“甬行码”或通行证；

2.企业员工、经营户上下班通勤情况是否按照方案执行；

3.如企业有通勤车接送员工、经营户的，员工、经营户必须佩戴防护口罩方能上车，车辆是否执行每日消毒并记录。

（四）防控设施及物品落实情况

1.是否在经营场所入口处设置检查点，对入场的消费者实行和测温；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进入，未佩戴的是否拒绝入内；外来访客排摸登记和“甬行码”绿码检验、测温记录是否齐全，是否严格控制人员进出，谢绝无关人员探访；

2.防控物品储备是否落实，是否落实人员、场所管理物资储备；口罩、消毒用品领用有记录；防护口罩是否充足（每员工每日两只的五倍数量），消毒用品是否充足（每天清理经营场所及设施一次的五倍数量）；

3.是否对办公区域、经营场所进行定时强制性通风换气，是否每日消毒并记录在册，是否设置专门垃圾桶用于集中回收使用过的口罩，由专人统一处置，及时清运；

4.是否利用各种形式进行防疫知识宣传教育。

二、五人以下商贸企业或沿街商铺

1.是否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建立全体员工“一人一表”健康档案；经营人员是否佩戴口罩，每日是否早晚两次测测温；

 2.是否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，必须要求入内人员佩戴口罩；

3.发现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人员，是否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应并知晓上报流程；

4.是否对经营场所、公共设施、公用物品定期消毒，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并及时收集清运；

5.是否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防疫检查，服从统一管理，能够进行疫情防控宣传。